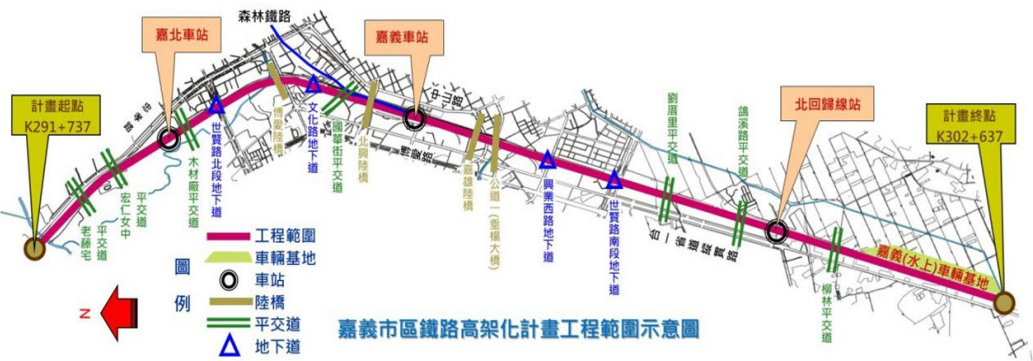


# 考古遺址與工程開發之保存案例

## 【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p>一、背景說明</p>	<p>(一)計畫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早期縱貫線是城際運輸動脈，嘉義市車站區成為社經中心</li><li>● 隨都市擴張，鐵路反而成為都市發展阻隔</li><li>● 高架化目的：消除平交道安全隱患、改善交通壅塞、促進都市整體發展與土地再利用</li></ul> <p>(二)計畫期程：106 年 9 月至 120 年 12 月 ( 2017 年至 2031 年 )</p> <p>(三)總經費：新臺幣 334.25 億元</p> <p>(四)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起 牛稠溪北側縱貫線 K291+737</li><li>● 南至 嘉義 ( 水上 ) 車輛基地</li><li>● 總長約 10.9 公里</li></ul>  <p>圖例： ● 工程範圍 ● 車輛基地 ● 車站 ● 陸橋 ● 平交道 ● 地下道</p> <p>圖中標示了嘉北車站、嘉義車站、北回歸線站、嘉義(水上)車輛基地等關鍵地點，以及世賢路、木材路、文德路、山興路、興業路、世賢路、錦溪路、劉厝里、錦溪路、錦溪路等路段的平交道和地下道。計畫起點為 K291+737，計畫終點為 K302+637。</p>
<p>二、工程前是否有做環評或調查</p>	<p>(一)民國 97 年，嘉義市進行文化史蹟調查評估中，在世賢路南北兩側發現零星史前陶片，初步定名為「台斗坑出土地點」，約位於現今嘉北車站南側。</p> <p>(二)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於 99 年通過，因當時已知「台斗坑出土地點」，故環評承諾事項包含文資的處理，因此於工程規劃及標案合約中，預先納入考古調查、試掘與搶救發掘之時程與經費考量，並適度調整施工進度，以降低工程對文化資產之衝擊。</p> <p>(三)民國 107 年，工程單位依環評承諾事項，委託考古公司進行「台斗坑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計畫」，該評估計畫於 109 年中完成，並初步匡列疑似遺址分布範圍。而後工程單位提送計畫成果報告至嘉義市政府進行工程與考古遺址保存方案的處理方式審議，109 年嘉義市政府召開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鐵路高架化工程重疊範圍進行文化資產維護及必要之考古發掘方案，而後工程單位委託考古單位提出台斗坑遺址搶救考古發掘計畫，歷經三次審議始通過。</p> <p>(四)台斗坑遺址搶救考古發掘計畫於 109 年底審議通過後正式啟動，針對高</p>

	<p>架橋墩基礎位置進行試掘與搶救發掘，共 24 個墩位，發掘過程中出土史前陶片、石器，灰坑、火塘等，目前總計出現 15 處墓葬，已於 112 年底完成 24 個墩位搶救發掘。此外，發掘期間採取個別墩位完成搶救發掘後，個別函請主管機關同意依施工規劃辦理方式進行，以利提前規劃協調相關工進的安排。</p> <p>(五)除橋墩基礎外，工程單位因工項調整因素，112 年底再另送排水溝及臨時洗車台區域的搶救考古發掘計畫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目前執行中。</p>
<p><b>三、發現其他文資或疑似考古遺址狀況</b></p>	<p>(一)發現遺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台斗坑遺址外(嘉北車站南側)，工程施工過程中於嘉義車站工程區域，另發現日治時期鐵道轉車台遺構。經通報與現勘，確認其為明治 41 年 ( 1908 年 ) 縱貫線通車時所興建之設施。</li> </ul> <p>(二)後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義市文資審議會最終決議，將轉車台遺構連同驛事務室、車掌詰所，納入嘉義車站市定古蹟之擴大指定範圍，採原地保存方式，並於工程設計中配合調整，以兼顧工程推動與文化資產保存。</li> </ul>
<p><b>四、文資處理經過</b></p>	<p>1. 台斗坑遺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布範圍：南北約 750 公尺。</li> <li>• 搶救發掘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鐵路高架橋墩基礎位置，進行考古試掘與搶救發掘。</li> <li>○ 完成發掘後，工程期間實施考古監看。</li> </ul> </li> <li>• 發掘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計 24 個探坑。</li> <li>○ 經過 3 次考古審議會才通過計畫。</li> </ul> </li> <li>• 民間團體立場：台斗坑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於審議通過後執行期間，出土墓葬人骨資訊於媒體曝光後，部分地方民間團體建議應工程變更設計，並於工程涉及區域隨機提報發現疑似考古史前陶片，促請文化部應予介入。嘉義市政府隨即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至現場會勘，進行相關處置，並於官方網站、媒體及議會質詢期間，說明案件處理發展過程。</li> </ul> <p>2.轉車台遺構</p> <p>(1) 初步處理與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義市文化局邀集鐵道、建築、考古、文資專家現勘，認定為日治時期鐵道轉車台遺構。</li> <li>• 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保存遺構為原則，工程變更設計方案併入初步調查。</li> <li>○ 涉及範圍停工，依《文資法》第 51 條提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古發掘計畫</li> <li>▪ 保存可行性評估報告</li> </ul> </li> <li>○ 經審議通過後執行。</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資委員認定該遺構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應予保存。</li> </ul> <p>(2) 古蹟擴大指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4 年 2 月 29 日嘉義市文資審議會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轉車台為縱貫線鐵路明治 41 年(1908 年)通車興建，至今 116 年歷史。</li> <li>○ 為目前臺灣現存最早、完整度最佳的第一代轉車台，比 2020 年臺南出土的僅餘三分之一原貌更完整。</li> </ul> </li> <li>● 決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轉車台遺構」、「驛事務室」、「車掌詰所」納入嘉義火車站市定古蹟擴大指定範圍。</li> <li>○ 原地保留，並公告納入古蹟「嘉義車站」範圍。</li> </ul> </li> </ul>
<p><b>五、分析與建議</b></p>	<p>(一)工程與文資並重</p> <p>主辦機關(交通部鐵道局)除完成交通建設任務外，依環評承諾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配合：文化資產調查、考古發掘、保存作業。</p> <p>(二)後續處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度化前置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重大建設前之文資調查。</li> <li>● 建立工程與文化資產協調機制，確保跨單位溝通。</li> </ul> </li> <li>2. 加強與地方社區、公民團體合作及推廣：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或考古成果展示，提升民眾文化認同，促進公共參與。</li> <li>3. 高架化後空間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文化資產保存、都市景觀、公共設施。</li> <li>● 打造具地方特色與歷史價值的新城市風貌，實現文化保存與都市發展雙贏。</li> </ul> </li> <li>4. 建議明確區分「考古遺址」與「歷史時期遺構」之法制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問題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案件背景與處置方式：轉車台屬於歷史時期遺構，嘉義市政府採取文資法第 33 條結合第 51 條的方式進行保存處理。與其他縣市的作法不同，例如工程中出土的歷史時代遺構(如鐵道設施)常直接依第 57 條納入完整考古發掘程序，必須暫停工程並等審議完成，造成停工/復工爭議。嘉義市此做法可避免類似爭議發生，同時避免鄰近但其他無遺構分布區域落入停工範圍的爭議，兼顧工程進行。</li> <li>◆ 第 33 條與 57 條的核心差異：在於「復工限制」：第 57 條：明文規定「不得復工直到審議完成」，對工程進度影響大。第 33 條：較彈性，允許在保存方案與審議中進行部分工程作業。</li> <li>◆ 適用對象及權利義務：第 57 條主要針對考古遺址出土的遺物，</li> </ul> </li> </ul> </li> </ol>

包括物權、所有權、管理與維護義務。歷史遺構（如大型建築物、轉車台）雖符合法第 3 條文資定義，但不完全等同於考古遺址，因此直接套用第 57 條規定並不妥當。若將所有建築物與遺構視為考古遺址，會導致建築物與遺址無法區分，法律適用範圍模糊。

- ◆ 啟動條件不同：文資法第 33 條是「具備」文資價值，文資主管機關才可以介入；第 57 條是「疑似具有」價值就可以介入。差異很大。（「疑似」的解釋範圍，通常會被考古單位(言 x)掌控詮釋權)

5. 法律體系與保存策略考量：文資法整體架構（定義、保存維護方式、使用限制）對於不同文資保存所需的預設事宜，並不相同：

- 考古遺址→包含：地下遺物的所有權、遺址區域的監管保護、土地利用限制情況、遺址區域無修復再利用的可能性。
- 建造物(大型不動產)→包含：管理維護方式、具有修復再利用的可能性等面向。
- 從法體系邏輯觀察，兩者並不相同。因此，將轉車台回歸第 33 條處理，既符合法規精神，也兼顧工程可行性與保存價值。
- 建議：一、於《文資法》第 3 條或第 33 條增訂定義性條款，明確區分：考古遺址（以史前或無文獻佐證者為主）、歷史時代遺構（具文獻、年代可考者）。二、明定地下埋藏之歷史時代遺構，優先適用古蹟、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相關條文，而非一律適用考古發掘程序。

6. 建議明確規範考古單位之權限範圍，行政處分決策權不宜由考古單位掌控：

(1)問題分析：由於文資法第 57 條的解釋範圍含糊，造成考古單位在工程現場實務上，常被賦予類似「停工裁量」之實質權力和法規闡釋權，讓工程單位無所適從，似乎隨時都在違法邊緣徘徊。

(2)修法建議：

- 明定考古單位角色為「專業建議者」，不具行政處分權限及要求工程單位配合執行逾越相關會議/會勘決議的命令權。
- 停工、復工及工程變更之決定權，應回歸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 7. 文資法現有框架下制度性改善建議

- ◆ 背景說明：考古市場報價不一，尤其工程時程急迫時，工程單位往往被迫接受高價，報價項目也無統一規格，缺乏明確的程序指引與財務控管參考標準。
- ◆ 建議方向一：程序透明化與統一化，明確區分歷史遺構（地上或大型建築）與考古遺址（地下遺物），採合適條文處理：
  - 歷史遺構 → 第 33 條彈性處理；
  - 考古遺址 → 第 57 條完整程序
  - 訂定復工及工程進度指引(包含具體停工範圍及處理時間)，減少爭議。
- ◆ 建議方向二：考古服務市場管理
  - 建立合理報價指引或參考範圍，降低因急迫時程被迫接受高價的風險。
  - 建議統一報價工項及各工項單價上下限，以利報價透明化，強化各考古公司競爭機制。
- ◆ 建議方向三：財務與預算規範
  - 公共工程計畫中應提前預留考古經費，以避免施工時程緊迫而被迫追加費用。
  - 額外增加的遺構保存計畫應明確列入工程成本，並由主管機關核定，以利作為後續工程單位變更契約的依據。

### (三)長期目標

- 1.法律規範明確，使主管機關、工程單位與考古單位等單位權責分工清楚明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爭議。
- 2.考古費用透明化，降低因市場寡占與急迫工期導致的高價風險。
- 3.調和法規與實務推動爭議，使文化資產保存與公共工程共同推動順利，兼顧國家多元公共利益的長期發展。。

## 【二】嘉義台積電 ( CoWoS 封裝廠 ) 案

一、背景說明	台積電在嘉義科學園區規劃建置 2 座 CoWoS 先進封裝廠，第一座 CoWoS 廠 113 年 5 月已動工，進行地質鑽探作業，113 年 5 月 16 日嘉義縣文觀局接獲通報發現出土疑似史前文化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暫時停工。
二、工程前是否有做環評或調查	環境部 113 年 8 月 29 日環部保字第 1131057618 號函，「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該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狀況	<p>(一)前期規劃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義科學園區在整地規劃時曾發現疑似遺址。</li> <li>• 112 年底提出開發行為變更，調整公園用地位置以減少影響，並獲環評通過。</li> </ul> <p>(二)施工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 年 5 月底，第一座 CoWoS 封裝廠 ( P1 ) 動工後，整地與地質鑽探時挖出疑似史前遺跡 ( 如繩紋陶碎片 )。</li> <li>•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暫停施工。</li> </ul> <p>(三)後續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單位立即通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與南科管理局。</li> <li>• 文資審議委員會進場勘驗，決議進行搶救性考古發掘。</li> </ul>
四、文資處理經過	<p>113 年 5 月 27 日該局偕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6 月 7 日該局召開審議會，決議(略以)：</p> <p>(一)原則同意進行搶救發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敏感區：應做挖掘紀錄。</li> <li>• 第 2 敏感區 ( 合併原第 2 與第 4 敏感區 ) 及第 3 敏感區：應進行全面搶救發掘。</li> </ul> <p>(二)彈性處理新發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新發現重要考古現象，可經會勘後併入搶救範圍。</li> </ul> <p>(三)文件與審查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掘必要性評估書面部分需經審議會追認。</li> <li>• 發掘計畫書可採書面審查。</li> <li>• 無論實體會議還是書面審查，凡需經過審議會者務必有過半數委員同意</li> <li>• 有關彈性處理措施建議報請審議會同意</li> </ul> <p>(四)工程與文資保存配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單位須記錄土方流向。</li> <li>• 緊急搶救出土遺物需有空間進行收藏與展示。</li> </ul>
五、中央單位	本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嘉

<p><b>協助狀況</b></p>	<p>義縣政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搶救發掘執行團隊)現勘，決議如下：</p> <p>(一) 分區移交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發掘計畫書規劃，對於已完成搶救發掘的區域，建議配合發掘團隊工作進度進行分區移交。</li> <li>• 若採用分區移交，必須由發掘團隊於發掘計畫書敘明，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實施。</li> <li>• 移交方式(如先行現勘或提報審議會)由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權責辦理。</li> </ul> <p>(二) 出土遺物保管與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勘了解目前出土遺物數量不多，但仍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先尋覓適合空間，規劃未來出土遺物存放。</li> <li>◦ 可依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li> <li>◦ 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3 條，指定保管單位。</li> </ul> </li> </ul> <p>(三) 有關實例處理分析研訂事宜：</p> <p>後續本局將彙整重大工程開發遇到疑似考古遺址的案例，並分析各工程在各階段(前中後)處理考古遺址的保存措施，俾供各界參考。</p>
<p><b>六、分析與建議</b></p>	<p>(一)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期調查不足：雖有調整用地，但仍在施工中發現遺跡。</li> <li>2.應變措施啟動：依文資法暫停施工，並啟動搶救發掘。</li> </ol> <p>(二)後續處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保管與空間規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應先尋覓適合空間，規劃出土遺物存放事宜。</li> </ul> </li> <li>2. <b>補助申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依據本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協助空間整備與保存。</li> </ul> </li> <li>3. <b>法定保管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3 條，指定保管單位，確保文物安全與後續管理。</li> </ul> </li> </ol>

### 【三】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p><b>一、背景說明</b></p>	<p>(一)政策沿革 98 年核定高架化 → 109 年改核定地下化，理由是景觀、噪音及人口密集考量，並因桃園升格直轄市及運量需求。</p> <p>(二)計畫範圍與經費 跨新北市與桃園市，全長約 17.945 公里，總經費 新臺幣 1047.93 億元，期程 109 年 9 月至 119 年 12 月。</p> <p>(三)工程內容 地下化後設置 8 座車站：改建桃園、內壢、中壢 3 站，新增鳳鳴、中路、桃園醫院、中原、平鎮 5 站。</p>
<p><b>二、工程前是否有做環評或調查</b></p>	<p>桃園鐵路捷運化計畫在工程前已進行文化資產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架化階段 ( 民國9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範圍：沿線既有路線周遭 500公尺範圍。</li> <li>• 路線：東起新北市鶯歌區 53k+350，西至桃園、中壢市平鎮 70k+500。</li> </ul> </li> <li>2. 地下化階段 ( 民國10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範圍：沿線既有路線周遭 500公尺範圍。</li> <li>• 東起新北市鶯歌區 53k+350，西至桃園、中壢市平鎮 70k+500。</li> </ul> </li> <li>3.地下化階段 ( 南延路段 )( 民國1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地下化工程南延段。</li> <li>• 路線：臺66線以南至水廠路與臺1線陸橋交叉處，延伸路段約 1.2公里。</li> <li>• 調查範圍：前述路線周遭500公尺。</li> </ul> </li> </ol>
<p><b>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狀況</b></p>	<p>(一) 10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現工程範圍內可能存在日治時期車站遺構。</li> <li>• 民眾提報「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li> </ul> <p>(二) 109 年 ( 桃捷 G07 站與台鐵桃園新站共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掘過程中發現多項文化遺址與遺構。</li> <li>• 因文資審議要求，工程停工以配合考古作業。</li> </ul>
<p><b>四、文資處理經過</b></p>	<p>(一)文資發現與初步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 年：民眾提報「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經會勘與文資委員決議，開發單位辦理考古發掘。</li> <li>• 108 年：捷運工程局提送試掘計畫，審議通過。</li> <li>• 109 年：試掘過程發現訊塘埔文化文物、清代鐵道遺構、日治時期磚砌便所、日治時期桃園驛遺構。因此 G07 車站工程停工，依《文化資產</li> </ul>

	<p>保存法》提送搶救發掘計畫，並經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通過。</p> <p>(二) 文資審查程序：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提送 11 次審議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捷運 G07 站體影響區域已發掘調查完成，111 年度審議會通過捷運工程局之保存活化計畫。</li> <li>● 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影響區域現刻正辦理發掘調查作業。</li> </ul>
<p><b>五、分析與建議</b></p>	<p>(一)問題分析—本案雖於環評階段已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惟仍有以下問題：</p> <p><b>1. 策定階段缺乏文化資產調查規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未強制要求工程計畫核定前進行考古遺址調查，僅在施工中發現疑似遺址時依第 57 條處理。</li> <li>● 調查方式缺乏標準，導致主管機關只能「建議」或「勸導」，缺乏法律強制力。</li> <li>● 開發單位缺乏風險控管意識，停工搶救發掘造成成本增加與社會觀感不佳。</li> </ul> <p><b>2. 重大工程與文資保存的制度落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制度未要求重大工程在前期進行侵入式調查 ( 如試掘 )，導致風險集中在施工階段。</li> <li>● 缺乏跨部門協調與前期整合機制，文資保存與工程進度容易衝突。</li> </ul> <p>(二) 後續處理建議</p> <p><b>1. 後續市府其他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文化部已訂定「執行作業原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在先期規劃或核定前，預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li> <li>● 調查結果須送所在地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li> </ul> <p><b>2. 效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工程與文資衝突。</li> <li>● 減少因施工中發現遺址而停工的時間與金錢成本。</li> </ul>

## 【四】臺南臺鐵地下化工程案

<p>一、背景說明</p>	<p>(一)政策沿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臺鐵轉型與臺南車站地區都市更新，消除鐵路阻隔、改善交通、整合運輸系統。</li> <li>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li> </ul> <p>(二)計畫範圍與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起臺南沖大橋車站南端，南至大林路平交道以南約 0.6 公里。全長 8.23 公里。</li> <li>98 年 9 月~115 年 11 月 (約 17 年)。</li> <li>總經費：新臺幣 336.71 億元。</li> </ul>
<p>二、工程前是否有做環評或調查</p>	<p>工程前已知工程範圍涉及聖功女中遺址，處理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前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知工程範圍涉及聖功女中遺址(位於臺南市聖功女中操場西側，縱貫鐵路 357 公里指標間)。</li> <li>開工前即提報「文化遺址監看計畫」，並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核備。</li> </ul> </li> <li>2. 施工監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開挖期間由專業考古廠商進行監看作業。</li> <li>定期提送監看成果報告。</li> </ul> </li> <li>3. 應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過程中如遇文化遺址或構造，立即停工。</li> <li>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後續搶救或審議程序。</li> </ul> </li> </ol>
<p>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狀況</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現遺構共 20 處</li> <li>● 已處理完成 18 處</li> <li>● 處理中 2 處 (歷史灰坑、地磚遺構)</li> </ul> <p>資料日期：截至 113.3.31</p> <p>交通部鐵道局於施工監看期間發現遺構，立即停止施工。迄今已發現 20 處遺構。</p>

<p><b>四、文資處理經過</b></p>	<p>1. 專家會議決議 ( 107 年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清處理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出土為建築物或構造物遺構 → 提送「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討論。</li> <li>◦ 若涉及史前遺物 → 尋求「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專業協助</li> </ul> </li> </ul> <p>2. 臺南市政府提出鐵路地下化工程的處理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早調查：尚未施工路段如已知可能有文化資產，應提前調查，避免停工。</li> <li>• 考古能量分配：各標若同一單位承攬，遇大量文化資產時恐影響處理效率。</li> <li>• 設計調整：適度變更工程設計，以現地保存或局部移置方式兼顧工程與文資保存。</li> </ul>
<p><b>五、結論與建議</b></p>	<p>(一)文資類別與審查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鐵路遺構埋藏於地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歸類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蹟或歷史建築 ( 若具建築遺構價值 )</li> <li>◦ 考古遺址 ( 若屬史前或歷史遺物 )</li> </ul> </li> <li>• 審查方式：專案小組成員需由「古蹟委員」與「考古遺址委員」同比例組成，確保專業平衡。</li> </ul> <p>(二)後續處理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應近年鐵路地下化及重大工程頻繁發現文化資產，文化部文資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作業原則〉</li> <li>◦ 要求政府機關在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完整進行考古遺址調查，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li> </ul> </li> <li>• 目的：降低工程與文資衝突，避免施工中停工，節省時間與成本。</li> </ul>